

臺北市政府 101.04.11. 府訴字第 101090528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社團法人○○社會關懷協會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處

訴願人因就業啟航計畫僱用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北市就雇字第 100325776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參加就業啟航計畫，經原處分機關以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10 月 15 日北市就雇字第 09933627800 號函核定工作機會（企劃專員）1 名。訴願人於 99 年 10 月 21 日僱用

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，並於同日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（含就業保險）在案。嗣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○君第 1 個月至第 3 個月（99 年 10 月 21 日至 100 年 1 月 18 日）之僱用補助新臺幣（

下同）5 萬 1,840 元、第 4 個月至第 6 個月（100 年 1 月 19 日至 4 月 18 日）之僱用補助 3 萬元、第 7

個月至第 9 個月（100 年 4 月 19 日至 7 月 17 日）之僱用補助 3 萬元及第 10 個月至第 12 個月（100 年

7 月 18 日至 10 月 15 日）之僱用補助 3 萬元，經原處分機關分別以 100 年 2 月 23 日北市就雇字第 10

030749300 號、100 年 5 月 13 日北市就雇字第 10030362400 號、100 年 8 月 23 日北市就雇字第 1003

0998700 號及 100 年 11 月 7 日北市就雇字第 10032477900 號函等核予補助計 14 萬 1,840 元，並業

已撥付 11 萬 1,840 元補助款在案。其間，原處分機關為瞭解訴願人是否確有僱用失業者事實，於 100 年 11 月 2 日派員至本市中正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訴願人所在會址查核。依訴願人提供○君離職證明書載明○君離職原因為「定期契約工作期滿：自 99 年 10 月 21 日至 100 年 10 月 20 日」；嗣經原處分機關分別電詢○君及訴願人之管理人員，查知○君之工作確實為 1 年期定期契約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不符行為時就業啟航計畫第 6 點規定，遂依同計

畫第 10 點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，以 100 年 11 月 29 日北市就雇字第 10032577600 號函撤銷前核予補

助之處分並追繳已核發之補助款 11 萬 1,840 元。該函於 100 年 12 月 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

00 年 12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1 年 1 月 9 日及 2 月 2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

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按就業服務法第 1 條規定：「為促進國民就業，以增進社會及經濟發展，特制定本法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。」第 21 條規定：「政府應依就業與失業狀況相關調查資料，策訂人力供需調節措施，促進人力資源有效運用及國民就業。」第 23 條規定：「中央主管機關於經濟不景氣致大量失業時，得鼓勵雇主協商工會或勞工，循縮減工作時間、調整薪資、辦理教育訓練等方式，以避免裁減員工；並得視實際需要，加強實施職業訓練或採取創造臨時就業機會、辦理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等輔導措施；必要時，應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助金，促進其就業。前項利息補貼、津貼與補助金之申請資格條件、項目、方式、期間、經費來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就業啟航計畫第 1 點規定：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協助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失業者（以下簡稱失業者）就業，鼓勵事業單位或團體（以下簡稱申請單位）提供工作機會，協助失業者就業準備及就業適應，進而達成穩定就業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計畫。」第 2 點規定：「本計畫主辦單位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；執行單位為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. 」。行為時第 6 點規定：「執行單位應採書面審查申請單位之申請核定案件。必要時，得進行實地訪查。 申請單位提供之工作機會，不符合計畫目的、屬一年（含）以下之定期契約、違反善良風俗或營業登記項目中為人力派遣業者，其外派之工作機會，執行單位應不予核定。」第 10 點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：「申請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發給補助，已領取者，應予追繳： （十一）其他違反本計畫規定。」第 12 點規定：「 執行單位應就申請單位是否確有僱用事實，不定期至現場或以電話進行查核。申請單位應接受執行單位現場、電話查核，並提供執行本計畫相關文件；無故拒絕接受查核，執行單位得立即終止或撤銷其核定或補助. 」。
- 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11 月 2 日至訴願人協會查核時，訴願人即表示○君尚在辦理離職手續，但事實上並未完成離職手續。訴願人誤以為有提供擬離職員工離職或定期契約等證明文件之義務，俾便其辦理失業認定使用，事實上並無該 1 年期定期契約存在，○君嗣後並未離職並撤回失業給付之申請。況勞動契約究屬定期或不

定期，應依據相關法令、所從事之工作性質及契約之實質內容予以認定，並非僅以契約書形式上約定為定期或不定期為據。至原處分機關向訴願人及○君查證之電話紀錄所稱之「約定工作期間 1 年」係口語上簡略回答，其真意應為「1 年又 1 日」，法律效果非屬 1 年期定期契約，且○君並未完成離職手續。請求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參加就業啟航計畫，經原處分機關核定工作機會 1 名在案。

訴願人於 99 年 10 月 21 日僱用○君，並向原處分機關申請○君第 1 個月至第 12 個月之僱用

補助，合計 14 萬 1,840 元，並已獲核撥 11 萬 1,840 元在案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11 月 2

日派員至訴願人會址所在地查核，依訴願人提供○君離職證明書載明○君離職原因為「定期契約工作期滿：自 99 年 10 月 21 日至 100 年 10 月 20 日」；嗣亦經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

11 月 11 日及 11 月 18 日分別電詢○君及訴願人之管理人員，查知○君之工作確實為 1 年期

定期契約，有訴願人 100 年 11 月 2 日提供之○君離職證明書、100 年 11 月 2 日「就業啟航

計畫」受補助單位查核表及原處分機關公務電話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係以 1 年期以下定期契約僱用○君，依就業啟航計畫行為時第 6 點、第 10 點第 1

項

第 11 款規定，撤銷前核予補助之處分，並追繳已核發之補助款 11 萬 1,840 元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係方便○君辦理失業認定，才開立離職證明書，況○君嗣後並未離職並撤回失業給付之申請，事實上並無該 1 年期定期契約存在，而係「1 年又 1 日」，法律效果非屬 1 年期定期契約，且勞動契約究屬定期或不定期，應依據相關法令、所從事之工作性質及契約之實質內容予以認定，非僅以契約書形式上約定為定期或不定期為據云云。按就業啟航計畫係為協助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失業者就業，鼓勵事業單位提供工作機會，協助失業者就業準備及就業適應，進而達成穩定就業之目的；申請單位應依執行單位所核定之工作機會數，僱用執行單位已認定之失業者；申請單位提供之工作機會，不符合計畫目的或屬 1 年（含）以下之定期契約等，執行單位應不予核定；已領取者，應予追繳。揆諸就業啟航計畫第 1 點、行為時第 6 點、第 10 點第 1 項第 11 款等規定自明。

查本件依卷附訴願人於 100 年 11 月 2 日受查核時所提供○君離職證明書載明○君離職原因

為「定期契約工作期滿：自 99 年 10 月 21 日至 100 年 10 月 20 日」，於同年 11 月 1 日辦理勞工

及就業保險退保在案，並據以於 100 年 11 月 22 日向原處分機關景美就業服務站提出失業給付之申請，縱○君嗣後於 100 年 12 月 2 日撤銷失業認定，實際上並未離職等情屬實，應屬○君事後回任原職，尚難排除○君前於 100 年 10 月 21 日離職生效之事實；另經原處分機關分別電詢○君及訴願人之管理人員，查知○君之工作確實為 1 年期定期契約，有訴願人 100 年 11 月 2 日提供之○君離職證明書、100 年 11 月 2 日「就業啟航計畫」受補助單位

查核表及原處分機關公務電話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；是訴願人提供之工作機會，不符合計畫目的，且屬 1 年（含）以下之定期契約，洵堪認定。原處分機關依就業啟航計畫第 10 點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，撤銷前核予補助之處分，並追繳訴願人已領取之補助款 11 萬 1,

84 0 元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所為之處分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|
|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| 蔡 | 立 | 文 |
| 副主任委員 | 王 | 曼 | 萍 |
| 委員 | 劉 | 宗 | 德 |
| 委員 | 陳 | 石 | 獅 |
| 委員 | 紀 | 聰 | 吉 |
| 委員 | 戴 | 東 | 麗 |
| 委員 | 柯 | 格 | 鐘 |
| 委員 | 葉 | 建 | 廷 |
| 委員 | 范 | 文 | 清 |
| 委員 | 王 | 韻 | 茹 |
| 委員 | 覃 | 正 | 祥 |
| 委員 | 傅 | 玲 | 靜 |
| 委員 | 吳 | 秦 | 雯 |

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